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8】月【18】日在【重庆】签订：

甲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

鉴于：

1、甲方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4、本次《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拥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甲方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甲方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工作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信用风险管理”指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募集说明书》”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本协议，即《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名称的前置定语“2026 年”系双方在 2026 年签署本协议的情况下设定的，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限定，最终的发行方案和时间以最终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一) 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 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 2.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一)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三)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五)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 2.5 特别代理事项：

(一) 本次债券诉讼代理；

(二)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个人委托事务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相冲突。

2.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设立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最迟应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半年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甲方在债券停牌或者复牌期间，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
- (2) 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
- (3) 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
- (4) 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条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甲方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甲方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甲方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采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甲方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次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对本次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



和数据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刘欣

联系电话：023-67791860

传真：023-63786001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电子邮件：lxin@swsc.com.cn

乙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罗一鸣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子邮件：luoyiming@hx168.com.cn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3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并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甲方暂时无法承担上述费用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为避免疑义，该垫付行为并非乙方义务，若相关费用由乙方垫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核对一致的账单及相关凭证的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5100 1870 8360 5060 5618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半年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甲方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如有）配合乙方核查工作：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至少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至少每年一次对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至少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至少每月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七）至少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追加担保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4.17.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乙方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四）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



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等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4.21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应当履行如下履约保障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稳定的经营收入、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2、资金变化情况监测承诺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营业绩情况。

## 3、资金变化情况监测内容及方式

（1）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2）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 4、违反承诺的信息披露事项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提前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财务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2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3 乙方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总受托管理报酬为实际发行总额的 0.01%（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壹，含增值税），该受托管理报酬在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承销费时支付。采取分期发行的，在各期发行完毕后一次性收取受托管理费。该受托管理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第五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5.1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聘请银行作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乙方、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5.2 乙方、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投资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如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及前述情形核查情况;

(四)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一)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如遇甲方债券停牌期间，甲方未按规定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7.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开展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中，可能会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i)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ii)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2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时的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ii)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iii)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iv)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7.3 当乙方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甲方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7.4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5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十条 廉洁从业

10.1 本协议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且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本协议双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任一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输送或谋取任何非法利益，无论是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以货币形式或是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偿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均不允许。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本协议双方员工、代理人以外的与本协议项下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员工、代理人的亲友、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员、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其他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10.3 在本协议的磋商、签订与履行中，本协议双方均不得违反国家廉洁从业相关管理要求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

10.4 协议各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或者组织、唆使、协助、配合他人干扰影响审核、注册工作，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0.5 本协议双方应理解其他任一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其他任一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

10.6 本协议的签署视同乙方已履行向本协议其他签署方的廉洁从业告知义务，本协议其他签署方应当对乙方业务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业务人员涉嫌廉洁从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以下电话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部门反映：028-85175385，028-86142641。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在本次债券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5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2.4 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可能发生违约时，乙方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报告甲方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12.5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事件发生后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甲方未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债券本息；

(三)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五) 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 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六)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 12.6 加速清偿及措施。

(一) 加速清偿的宣布。预计甲方将无法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 可以宣布本次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二) 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 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或甲方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 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12.7 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本协议 12.3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12.8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 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 不在赔偿之列。

12.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2.10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3.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在重庆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进行。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14.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但是涉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4.4 本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4.5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时；
- （三）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特快邮递，或者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欣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电话：023-67791860

传真：023-63786001

电子邮件：lxin@swsc.com.cn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罗一鸣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9675

电子邮件：luoyiming@hx168.com.cn

15.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5.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特快邮递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四）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5.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6.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6.3 本协议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16.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东林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明